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C02、CH4 同位素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104908HW0158



C02、CH4 同位素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西安华蓝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 C02、CH4 同位素监测系统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C02 CH4 同位素监测系统	灵析光电/HGA-31Ci	浙江灵析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1639000.00	16390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1639000.00 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 其他内容：无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蓝田汤峪生态农业与高效用水长期定位试验站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

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5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或者一次性终验。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5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 **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参数采购要求、本合同及附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1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

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初步查验发现，乙方提交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0日内无条件更换、重做。若乙方未按期更换、重做或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约定，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更换、重做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2) 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承担逾期履行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4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提供10年（或不低于_____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

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收到设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构成乙方不能交货、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

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 _____ / _____

十一、**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

联系人：曲植

联系电话：17391618340

电子邮箱：zhiquzq@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32号都市桂苑3单元1003室

联系人：杨创伟

联系电话：17829098997

电子邮箱：283439200@qq.com

5. 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西安华蓝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信用代码：91610138MA6TRCFD60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32号都市桂苑3单元1003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2409900031968677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曲植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创伟
电话：17391618340	电话：17829098997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5日

合同附件：

技术要求

中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

序号	技术参数
1.	投标产品：CO ₂ /CH ₄ 同位素监测系统 品牌：灵析光电 型号：HGA-31Ci 原产地：中国 数量：1套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3.	主机可以同时测量 CO ₂ /CH ₄ δ ¹³ C 比率及 CO ₂ /CH ₄ 浓度值。
4.	系统采用光腔衰荡光谱技术，应用三面高放射率的镜面对红外激光进行连续反射，测量无目标气体时的空腔衰荡时间与有目标气体的衰荡时间，通过计算衰荡时间差进行痕量气体和同位素的检测。
5.	温度压力控制：温度控制精度 0.005℃；温控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压力控制精度 0.0002atm。
6.	检测室反射镜数量 3 个，检测室物理长度 < 25cm，容积 < 30ml
7.	一个主机同时分析 CO ₂ +CH ₄ 浓度和同位素比率，非串联或并联的多个分析仪。
8.	仪器支持室内、室外实时监测性能。
9.	性能指标：
10.	CH ₄ 同位素测量模式(单一 CH ₄ 模式)：
11.	确保精度 δ ¹³ C 比率 (1σ)：低浓度测量模式：<0.8‰；高浓度测量模式：<0.4‰
12.	CH ₄ 浓度精度 (30s, 1σ)：低浓度测量模式：<1ppb+0.05%读数(¹² C)，<0.1ppb+0.05%读数(¹³ C)；高浓度测量模式：<10ppb+0.05%读数(¹² C)，<0.1ppb+0.05%读数(¹³ C)
13.	CO ₂ 浓度精度 (30s, 1σ)：<500ppb+0.25%读数(¹² C)
14.	δ ¹³ C 最大漂移 (≥24 hrs, 1h 平均)：<1‰@10ppm CH ₄
15.	测量范围：CO ₂ ：0~4000ppm；CH ₄ 低浓度测量模式：1~15ppm；CH ₄ 高浓度测量模式：1.5~1500ppm
16.	确保精度浓度范围：CO ₂ ：200~2000ppm；CH ₄ 低浓度测量模式：1.5~15ppm，CH ₄ 高浓度测量模式：10~1000ppm
17.	CO ₂ 同位素测量模式(单一 CO ₂ 模式)：
18.	确保精度 δ ¹³ C 比率 (1σ)：<0.12‰
19.	CO ₂ 浓度精度 (30s, 1σ)：<100ppb+0.05% 读数(¹² C)；<5ppb + 0.05% 读数(¹³ C)
20.	CH ₄ 浓度精度 (30s, 1σ)：<10ppb+0.05% (¹² C)
21.	δ ¹³ C 最大漂移 (≥24 hrs, 1h 平均)：<0.4‰
22.	测量范围：CO ₂ ：100 ~ 4000 ppm；CH ₄ ：0 ~ 1000 ppm

序号	技术参数
23.	确保精度浓度范围: CO ₂ : 350~ 2000 ppm; CH ₄ : 1.5 ~500 ppm
24.	CO ₂ CH ₄ 同位素测量模式(CO ₂ + CH ₄ 同步模式):
25.	确保精度 $\delta^{13}\text{C}$ 比率 (1σ): CO ₂ : <0.15‰; CH ₄ 低浓度测量模式: <1‰; CH ₄ 高浓度测量模式: <0.5‰
26.	CH ₄ 浓度精度 (30s, 1σ): 低浓度测量模式: <1ppb+0.05%读数(¹² C), <0.1ppb+0.05%读数(¹³ C); 高浓度测量模式: <10ppb+0.05%读数(¹² C), <0.1ppb+0.05%读数(¹³ C)
27.	CO ₂ 浓度精度 (30s, 1σ): <100ppb+0.05%读数, <5ppb + 0.05%读数
28.	$\delta^{13}\text{C}$ 最大漂移 (≥ 24 hrs, 1h 平均): CO ₂ <0.4‰; CH ₄ <1‰@10ppm CH ₄
29.	测量范围: CO ₂ : 100 ~ 4000 ppm; CH ₄ 低浓度测量模式: 1~ 15 ppm, CH ₄ 高浓度测量模式: 1.5~ 1500 ppm
30.	确保精度浓度范围: CO ₂ : 350 ~ 2000 ppm; CH ₄ 低浓度测量模式: 1.5 ~ 15ppm, CH ₄ 高浓度测量模式: 10~500 ppm
31.	系统运行参数:
32.	样品温度: -10~45°C
33.	样品流量: <50sccm(典型值 25sccm), (1atm 气压下, 无需过滤)
34.	样品湿度: < 99% RH (无冷凝) @40°C , 无需干燥
35.	环境温度范围: 10 至 35°C (工作), -10 至 50°C (储存)
36.	环境湿度: <99% RH (无冷凝)
37.	数据输出: RS-232, 以太网, USB
38.	外形尺寸与参考重量: 432×178×500)mm(W×H×D), 不含支腿。重量≤28.05kg (包括外置泵)
39.	功率: 370W 开机总功率, 70 W (分析仪) +300W (外置泵), 85~264V 交流电
40.	配置清单: 含 CO ₂ CH ₄ 同位素分析仪主机 1 台, 小量程减压阀 1 个, 同位素标气一瓶 (8L), 外置泵 1 个、干燥剂 1 瓶、干燥管 1 个,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显示设备 1 台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说明	
1.	交付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3.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验收标准和 方法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2）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安装要求，调试记录完整。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故障；④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	包装方式及 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	质量保修范 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48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厂配件保修，终生负责维修。 2、产品质保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1）质量标准：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2）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4）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中标人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5）瑕疵责任：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违约责任与 解决争议的 方法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8.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因系统编制受限，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处为准）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

序号	商务说明
	<p>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3、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专用工具及备件 专用工具:提供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包; 备品备件:提供首年用量 30%的易损件如管线、干燥剂等。 (2)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标准:根据仪器标准使用安装 调试周期:连续运行 12 小时无故障测试 人员培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和流程,培训人数不少于 4 人。 (4) 质量保证 质保: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4 年。 货物要求: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 售后服务 响应时限:2 小时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每年提供 2 次设备维护保养。 4、验收条款: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合格。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全部为国产产品,所以不进行价格折扣。</p>